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珍守护定期寿险

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本合同”指珍守护定期寿险合同，“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为便于您了解本产品特性，本公司就本产品作如下说明：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按下列规定承担保险责任：

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80 日（含）内因疾病原因身故或身体全残，我们按本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给付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80 日（含）内因意外伤害原因身故或身体全残，或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80 日（不含）后身故或身体全残，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二）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导致被保险人身体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三）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二）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珍守护定期寿险条款中加粗的内容：本合同利益条款“第十条 效力中止与恢复”、“第十五条 犹豫期”、“第十九条 释义”，本合同基本条款“第四条 保险事故通知”、“第六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第八条 年龄错误的处理”。

（四）投保范围

1. 被保险人范围：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18 周岁至 60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2. 投保人范围：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可作为投保人向我们投保本保险。

（五）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的零时起算，分为 20 年、30 年、至被保险人年满 6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止和至被保险人年满 7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止四种。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六）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当期应交保险费。支付保险费的具体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合同根据被保险人情况提供优选体和标准体两种保险费率。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被保险人的保险费率，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可选择一次交清或年交。交费方式为年交的，交费期间可选择 5 年、10 年、20 年或 30 年。

（七）您及被保险人享有的其他保单利益

减保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可以申请减保，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我们退还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如在犹豫期内的，退还减少部分对应的保险费）。减保后，基本保险金额不得低于我们规定的最低标准。减保后的保险费按下列公式计算：

减保后的保险费 = 本次减保前的保险费 × (1 - 减保比例)

我们按减保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和减保后的保险费承担保险责任。

二、犹豫期及退保

1.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犹豫期后退保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三、利益演示

珍守护定期寿险利益演示

投保示例一：

30 周岁男性，为自己投保珍守护定期寿险，保险期间为 20 年，交费方式为 20 年交，基本保险金额 50 万元，适用优选体费率，年交保险费 645 元。

单位：元

保单年度	当年保险费 (年初)	累计保险费 (年初)	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	现金价值 (年末)
1	645	645	500000	0
2	645	1290	500000	0
3	645	1935	500000	0
4	645	2580	500000	0
5	645	3225	500000	195
6	645	3870	500000	425
7	645	4515	500000	645
8	645	5160	500000	860
9	645	5805	500000	1060
10	645	6450	500000	1245
15	645	9675	500000	1605
20	645	12900	500000	0

投保示例二：

30 周岁男性，为自己投保珍守护定期寿险，保险期间为 20 年，交费方式为 20 年交，基本保险金额 50 万元，适用标准体费率，年交保险费 920 元。

单位：元

保单年度	当年保险费 (年初)	累计保险费 (年初)	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	现金价值 (年末)
1	920	920	500000	0
2	920	1840	500000	0
3	920	2760	500000	0
4	920	3680	500000	0
5	920	4600	500000	215
6	920	5520	500000	540
7	920	6440	500000	860
8	920	7360	500000	1165
9	920	8280	500000	1450
10	920	9200	500000	1715
15	920	13800	500000	2245
20	920	18400	500000	0

注（适用全部投保示例）：

1. 上述演示数据经过取整处理。

2.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80 日（含）内因疾病原因身故或身体全残，我们按本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给付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3. 以上均须满足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条件。

4. 犹豫期结束后，本合同退保金为“现金价值”。

本产品说明书供了解产品使用，具体内容以保险条款和保险合同为准。